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18號

原告 陳慶璋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炎律師

上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對被告周良燉起訴，並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。然原告於114年2月21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60,000,000元，是擴張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8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00,000元，尚應補繳458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